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le Bright」	指	Able Brigh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Golden Realm 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為香港公開發售所用的上述任何其中一份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ank Sarasin Nominees」	指	Bank Sarasin Nominees (CI) Limited，由Sarasin Trust Company擁有10%權益及Bank Sarasin (CI) Limited擁有90%權益的公司，是Bank Sarasin & Cie AG的附屬公司，從事提供代名人服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完成全球發售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466,656,000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建銀國際金融」或「獨家保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覃寶康醫療」	指	北京覃寶康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新保利全資擁有該公司
「覃氏家族」	指	覃先生、覃太太、覃漢昇先生及覃詠思女士，或按文義所指，上述任何其中一位或多位人士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的綜合及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友川醫療耗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本公司文義中指覃先生、覃氏家族信託、Able Bright及Golden Realm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我們旗下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國法律顧問」	指	Fladgate LLP, 16 Great Queen Street, London, WC2B 5DG
「歐盟專利」	指	兩項在歐盟(英國及德國)生效及註冊的專利，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我們的知識產權」分段
「歐盟專利轉讓」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轉讓，據此，覃先生作為歐盟專利的當時登記所有人，以代價10港元將該等專利轉讓予綠星
「歐洲聯盟」或「歐盟」	指	於一九九三年根據馬斯克條約(Treaty of Maastricht)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成立的經濟及政治聯盟，目前由主要位於歐洲的27個成員國組成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Golden Realm」	指	Golden Realm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Bank Sarasin Nominees的名義登記。由於Sarasin Trust Company為覃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Bank Sarasin Nominees擔任代名人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綠星」	指	綠星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一方，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猶如本公司相關期間的附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

釋 義

「國泰君安證券」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High Den」	指	High Den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由覃先生與覃太太創立的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五年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四月終止營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出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正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19,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在香港公開發售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發行及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在香港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認購

釋 義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等各方就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惠州駿洋」	指	惠州市駿洋塑膠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該公司為本集團主要製造實體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按最終發售價配售國際配售股份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的171,000,000股股份，包括141,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待售股份，惟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調整，並須視乎行使超額配股權與否而定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國際包銷商」一節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集團、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等各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包銷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就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法律顧問」	指	本集團的澳門法律顧問梁瀚民律師樓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視乎文義而適用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覃先生」	指	覃通衡先生，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之一、覃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兼控股股東
「覃漢昇先生」	指	覃漢昇先生，執行董事之一，覃先生及覃太太的兒子，覃詠思女士的胞兄
「覃太太」	指	李秀清女士，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之一及覃先生的妻子
「覃詠思女士」	指	覃詠思女士，覃先生及覃太太的女兒，覃漢昇先生的胞妹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新股份」	指	本集團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60,000,000股新股份，倘若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提呈最多18,5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
「新保利」	指	新保利醫療用品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覃寶康醫療的唯一股權擁有人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按該價格以供認購或購買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供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可能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500,000股新股份，並且可能要求售股股東額外銷售最多合共10,000,000股待售股份，兩者合共28,5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之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專利轉讓」	指	歐盟專利轉讓、中國專利轉讓及美國專利轉讓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參考世界金融市場的當前匯率而設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的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關，或倘文義所指，則指上述任何其中一個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專利」	指	14項在中國生效及註冊的專利，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我們的知識產權」分段
「中國專利轉讓」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的轉讓，據此，覃先生作為中國專利的登記所有人，以零代價將該等專利轉讓予惠州駿洋
「中國專利特許證協議」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專利特許證協議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的補充特許證協議，據此，覃先生(作為特許人)依據上述兩項協議以零代價向惠州駿洋(特許持有人)授出特許證，以應用中國專利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而言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永霸」	指	永霸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惠州駿洋50%股本權益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進行的上市前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集團架構 — 重組」一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購買的30,000,000股股份，而倘若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則最多提呈10,000,000股股份進行銷售
「Sarasin Trust Company」	指	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為覃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亦是Bank Sarasin (CI) Limited (Bank Sarasin & Cie AG的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Sarasin Trust Company從事提供信託及公司管理服務，獲格恩西金融服務業監察委員會發牌，並受其規管
「售股股東」	指	其名稱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內「其他資料 — 售股股東詳情」一節的售股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Able Bright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於國際包銷協議同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證監會批准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騰美」	指	騰美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惠州駿洋的50%股權
「覃氏家族信託」	指	由覃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Sarasin Trust Company (作為受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該信託的受益人為覃氏家族的若干成員
「往績記錄期」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駿昇」	指	駿昇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准進行離岸商業服務，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釋 義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方
「美國法律顧問」	指	本集團的特別法律顧問Dorsey & Whitney LLP，就有關塑膠膜袋的美國產品安全規定及美國反傾銷法律的法律事宜向我們提供法律意見
「美國專利」	指	兩項在美國生效及註冊的專利，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我們的知識產權」分段
「美國專利轉讓」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轉讓，據此，覃先生作為美國專利的當時登記所有人，以代價1美元將該等專利轉讓予綠星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實施的增值稅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	指	百分比

在本招股章程內，加設「*」標記的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等的英文名稱概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為準。

除文義明確指明或另有規定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釋 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關於本公司任何股權的引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